

臺北市淨零低碳校園—循環經濟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新生活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(一) 為強化本市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對循環經濟、低碳循環、減塑行動及永續校園之專業知能，協助學校將循環經濟理念落實於校園治理與教學實務。

(二) 透過校園宣導案例、數位學習、低碳循環及減塑應用等課程，引導學校人員理解資源循環、減量再利用及低碳生活之推動策略。

(三) 促進教師將循環經濟概念融入環境教育、生活課程、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及校本課程，培養學生珍惜資源、友善環境及實踐永續生活之素養。

三、承辦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地方輔導團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。

四、研習地點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。

五、參與對象及人數

(一) 參與對象：公立高中職以下對校園循環經濟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 錄取人數：每一天至多48人。

六、辦理日期(兩日課程相同，擇一日參加)

115年5月26日星期二及115年5月28日星期四，課程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七、活動內容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座
9:00—9:20	報到	
9:20—10:50	循環經濟校園宣導案例	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環境教育處 劉冠妙處長
10:50—11:00	休息	
11:00—11:50	循環經濟數位學習	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方志華教授(5/26)/邱思叡專任助理(5/28)
11:50—13:30	午餐及休息	
13:30—14:20	低碳循環與織品	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張育傑教授
14:20—14:30	休息	承辦單位
14:30—16:00	減塑循環應用篇	臺北市實踐國小 蔣育霖教師

八、報名及核假方式

(一) 請貴校窗口於115年5月19日上午10時前至網址
(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報名；錄取名單及研習訊息將逕以 E-Mail 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校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(二) 全程參與研習者，依規定核予終身學習時數；實際核發時數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公告為準。

(三) 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【如講座同意提供講義】：本班期訓練教材置於：「臺北 e 大」-「實體班期專區」-「29學員專區」-「講義下載」-「AA3526研習班」，請參訓人員依公訓處調訓通知說明於上課前至該網站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(二) 為落實減塑及低碳生活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及個人飲水用品。

(三) 請參加人員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以實踐低碳交通及節能減碳行動。

(四) 如遇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課程辦理方式、時間及地點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調整。

十、預期效益

(一) 提升本市學校教師對循環經濟、低碳循環、減塑行動及永續校園推動之理解與實務知能。

(二) 協助學校將循環經濟理念轉化為校園環境治理、資源管理、減塑行動及環境教育課程之具體作法。

(三) 促進校園從「使用後丟棄」轉向「減量、再利用、修復、共享與循環」之生活實踐，培養學生永續素養與環境行動力。

(四) 透過案例分享與跨校交流，擴散校園循環經濟推動經驗，作為本市後續推展永續校園及淨零教育之參考基礎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(一)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：鄭維恩承辦人，電話：29320212轉555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

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